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此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要求，未单独披露。

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4、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此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要求，未单独披露。

5、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此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要求，未单独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合理、程序合法；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除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王献蜀以外，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内控存在缺陷和检查监督情况。希望公司不断改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展望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

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